

通信配套设施工程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检方）：珠海科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广东省珠海水上交通检查站执法指挥与监管楼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的验收和备案需要，兹委托乙方对广东省珠海水上交通检查站执法指挥与监管楼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的光纤到户工程中的光缆通信设施进行光纤性能检测、编制验收材料、指导组织验收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必须按照《GB50847-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和《GB5033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中的要求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检测。

2、乙方在收到甲方委托检验检测协议书及现场已具备检测条件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光缆通信设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有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整改的要及时通知甲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公平、公正、合法和有效。

3、乙方完成光纤性能检测、编制验收材料、指导组织验收并取得珠海市通建办出具的《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乙方根据通信备案要求委托设计及现场整改单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检验、检测费包干价为人民币：¥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含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完成通信配套设施工程检测工作，项目验收完成并取得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证，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甲方支付费用款项后，乙方即可提供《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香洲支行

户名：珠海科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0202040910047637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544F1T6E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 362 号 607 号办公

6、甲乙双方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有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此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2025.11.18

乙方：（公章）珠海科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 362 号 607 号办公

电话：0756-89720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支行

帐号：2002020409100476376

税号：91440400MA544F1T6E

日期：2025.11.18

